**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**

校字〔2022〕125号

**关于成立合肥城市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**

各院（部）、各职能部门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落实《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》，推进我校普通话的推广和规范汉字的使用工作，不断提高文字应用的规范化水平和管理水平，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合肥城市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。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置办法和相关章程见附件。

附件：合肥城市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

合肥城市学院

2022年11月5日

附件

**合肥城市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**

**第一条**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学校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的常设机构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职责

（一）贯彻国家、省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；

（二）负责制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负责监督检查师生员工使用普通话和学校使用规范文字的情况；

（四）负责推广普通话和使用规范汉字工作的宣传报道、总结表彰工作；

（五）组织推广普通话和使用规范文字工作的演讲等各类动；

（六）负责指导各院（部）开展语言文字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条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|  |
| --- |
| 抄报：校董事会、党政领导。 |
|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|